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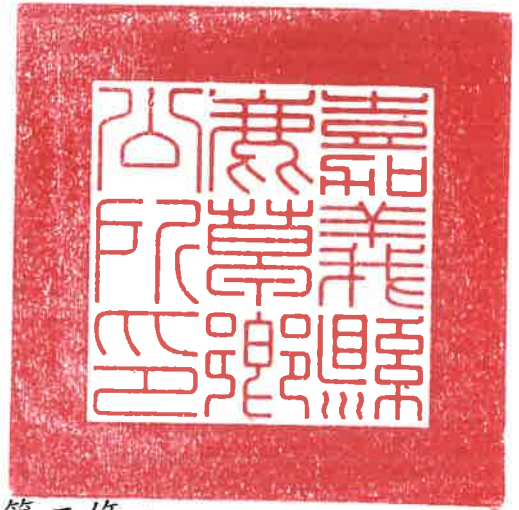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140012553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鄉長嚴珮瑜